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葉曉文

電話：02-7736-6161

電子信箱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000752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影本、公告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110年5月28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200495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28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95A號函(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部屬機構

副本：電子印章
110/06/02
16:43:47

裝

訂

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/06/02

第1頁，共1頁



1100020188